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91號

原告 劉秋娟

被告 陳萬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02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訟經本院訂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上午10時20分行言詞辯論，因被告乃在監人犯，本院遂囑託監所送達訴訟文書（本院卷第19至33頁），而被告接獲開庭通知以後，則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出庭意願調查表（下稱出庭意願調查表）陳明其不願接受提訊到庭（本院卷第33頁）。考量民事訴訟法原無強令被告到庭或強令被告防禦之依據，是在監被告經合法通知，仍可本其自主意志，決定接受或拒絕民事審理之提訊。今被告既已明示拒絕本件提訊（拒絕到庭行言詞辯論），原告聲請就此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仍與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法文旨趣相符，從而，本院乃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沅儒」、「賴憲政-股市憲哥」、「陳夢瑤」、「豐裕客服」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下稱系爭詐騙集團），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陳夢瑤」於民國112年3月，以假投資為詐術詐騙劉秋娟，致劉秋娟陷於錯誤，陳萬里再依「李沅儒」指示，

01 於同月31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向劉
02 秋娟收取新臺幣（下同）52萬元款項，後將上開款項交予
03 「李沅儒」收水，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04 致原告受有520,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
05 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0,000
06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9 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2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3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4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
15 及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被告已
1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7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上揭規定，應認被告已自認，原
18 告無庸舉證，即可採認。

19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0 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21 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
22 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
23 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
24 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
25 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
26 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從而，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一共犯均有直
28 接聯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9 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損害結果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
30 任，並無區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之必要。是被告與系爭詐
31 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基於共同詐欺取財等犯意聯絡，而為相

01 關之詐欺行為分擔，而其等之行為均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
02 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從
03 而，原告請求被告對其所受520,000元之損害負損害賠償
04 責任，即屬有據。

05 (三) 次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06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既於113年5月29日收受本件刑事
07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本院附民卷9頁）為催告，
08 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之
09 規定，本件原告併請求自113年5月3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1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20,00
12 0元，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
14 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
15 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
16 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7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林宜璋